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6年9月30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6年10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伟新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缓解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申请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 3,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